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 0 3

A 0 4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3係告訴人A 0 2之父、被告A 0 4係告訴人胞兄，被告A 0 3、A 0 4分別與告訴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之關係。被告A 0 3與告訴人間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執，被告A 0 3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9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所，徒手毆打告訴人。被告A 0 4於翌（31號）日19時許，見告訴人欲搬運瓦斯桶至上址3樓房間（涉犯公共危險、恐嚇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6263、881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）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手持板凳朝告訴人頭部毆打、壓制告訴人。被告A 0 3、A 0 4分別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前臂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左小腿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A 0 3、A 0 4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A 0 3、A 0 4傷害之案件，公
03 訴意旨認被告A 0 3、A 0 4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4 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5 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對被告A 0 3、A 0 4之刑事告訴，有
06 刑事撤回狀2紙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，揆諸首開
07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吳梨碩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